

附件 2

《建设项目涌潮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
设计研究院）（签章）

2023 年 6 月 15 日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2023年3月，中国水利学会根据《中国水利学会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立项论证和公示后，以关于批准团体标准《建设项目涌潮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立项的通知（水学[2023]36号），批准该标准立项。

本标准的编制单位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上海河口海岸科学研究中心、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四川大学、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

2、主要工作过程

（1）组建标准编制组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标准编制的主要实施机构，于2023年联合了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等单位的专家，组建了标准编制组，制定标准编制方案，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2）文献和资料收集

标准编制组收集整理了涌潮影响评价工作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如《海洋调查规范 第2部分 海洋水文观测》(GB/T 12763.2)、《水运工程模拟试验技术规范》(JTS/T 23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520)等标准，以及涌潮影响评价相关的论文、报告

及文件。

（3）初稿编制

编制组提出标准编制方案和技术路线，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开展标准初稿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通过多次沟通讨论，最终形成《建设项目涌潮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初稿）。

（4）立项申请

2022年12月，编制组依据《中国水利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编制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2023年2月10日，中国水利学会组织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议，开展了立项论证，提出规范建设项目对涌潮的影响评价工作，统一涌潮影响评价的内容、方式和评价指标，对促进幸福河湖建设、保护涌潮资源具有重要意义，编制该标准十分必要。另编制该标准已有较扎实的工作基础和实践经验，符合当前涌潮保护的实际需要，立项理由充分，思路清晰，框架结构基本合理。会议同意了本标准的立项，同时提出了3个方面的建议：名称改为《建设项目涌潮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并按技术导则的要求修改完善相应内容；将《导则》中报告编制的相关内容以报告编制提纲的形式，列为附件；进一步明确标准定位和适用范围。

（5）征求意见稿

根据立项论证会意见，编制组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分析，并按照意见对标准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将文件名称改为《建设项目涌潮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并按照技术导则要求修改了标准框架结构。原文件

中报告编制的提纲列为了附录，标准中保留了影响评价的技术内容。明确了标准定位是建设项目对涌潮的单向影响评价，适用范围为涌潮河口建设项目对涌潮影响的评价工作，并在术语中明确了涌潮、建设项目、涉水工程等定义。同时，标准中补充了评价原则，给出了具体评价等级的分级方法，规定了各项评价因子的控制指标，完善了涌潮现状调查评价与影响预测的内容和方法，最终形成了《建设项目涌潮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

4、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主要由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等单位人员完成。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潘冬子、郑寓等，主要负责标准的框架制定、统筹安排标准编制的各项工程、进度控制、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审核；

曾剑、潘存鸿等，主要负责标准整体布局、修改与审核；

仇健、杨元平等，主要负责总则、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部分；

陈刚、李蕊等，主要负责涌潮现状调查与分析部分；

王玉海、吴华林等，主要负责涌潮影响预测与评价、减轻涌潮影响的措施与结论部分；

何用、王航等，主要负责标准文稿的修改与审核。

二、主要内容说明及来源依据

1、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包括 8 章 2 个附录，分别为 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4 总则、5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6 涌潮现状调查与分析、7 涌潮影响预测与评价、8 减轻涌潮影响的措施与结论，附录 A 为涌潮影响评价流程，附录 B 为《涌潮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纲。

2、来源依据

2016 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指出要积极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维护河湖生态环境。2021 年，水利部《关于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1]393 号）指出，以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核心，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实现人水和谐共生。近些年，我国多省份出台政策推动幸福河湖建设和水利高质量发展。二十大报告更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升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之一。

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逐步提升，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护河湖环境与生态已经成为当前刻不容缓的任务。我国历史曾出现过渤海湾的青州潮、长江广陵潮及钱塘江涌潮等著名的涌潮景观，部分涌潮因环境变化和人类活动而减弱和消亡，青州潮完全消失，广陵潮退化到长江口北支，钱塘江河口涉水工程建设以及大规模的河口治理工程也对钱塘江涌潮造成严峻的影响，亟需立即采取行动保护涌潮并规范涌潮区域的水利工程活动。

建设项目可能会对涌潮产生很大影响。目前许多涌潮区域的涉水工程并没有合理判断和预测涌潮影响的工作流程，涌潮影响评价的内容、方法、流程等都没有明确规范，导致涉水工程的规划和建设中没

有准确衡量和考虑对涌潮影响，可能会对涌潮造成巨大威胁。

为削减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此前已发布了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520)等标准。尽管我国出台了部分推动保护涌潮的地方政策和文件，例如《浙江省钱塘江管理条例》、《钱塘江涌潮影响评价技术规定》等，但截至目前，国内外尚未发布任何关于涌潮影响评价的技术标准，导致涌潮保护的实际工作中缺乏相关标准的参考。而保护涌潮对于人文、环境至关重要，亟需编制涌潮影响评价标准，规范涉水工程的建设。

保护涌潮不仅是保护一种景观，更是保护整个水环境及水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原真性。合理进行涌潮影响评价，有助于涉水工程建设的相关人员全面准确地了解涌潮的评级及危害，合理安排涉水工程项目，并采取措施削减对涌潮影响。

我国涌潮相关的产业已经延伸到教育、科技、文旅等产业。例如，中央电视台每年农历八月十八都会直播我国最具代表性的钱塘江涌潮。保护涌潮有利于促进文化繁荣，弘扬民族情节，提升民族自信，助推我国涌潮领域科学技术研究，为全面提升涌潮相关产业提供重要支撑。

目前涌潮主要存在于我国浙江的钱塘江河口、鳌江河口、椒江河口以及上海的长江口北支等地区，虽然其他地区没有涌潮的正式记录，但有观测者称在福建、广东等珠江及其他地区也发现过涌潮现象，并记载过大量相关的涌浪现象。很多河口涉水工程，如桥梁、码头、风电等，都会对涌潮造成影响。环钱塘江河口杭州湾地区处于沿海开放

带、长江经济带、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与“一带一路”等多重国家战略的交汇点，随着长三角一体化的推进，国家在此区域谋划和布局了众多大型涉水工程，来自全国的主要相关单位将会参加到这些重大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规划、咨询、设计、决策、建设与管理等方面，因此开展涌潮影响评价是不可回避的问题。涌潮影响评价项目的体量通常非常大，涉及到的影响因素众多，评价过程复杂，尚无相关参考标准，亟需建立相关标准为涌潮影响评价工作提供指导。

我国在涌潮领域已经做过大量观测、调查、研究、评价等工作，并且进行涌潮调查、科研、保护等工作的单位已经在涌潮影响评价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工作经验，有良好的技术基础。本标准的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在涌潮影响评价工作中取得了丰富的经验、成果。开展过大量涌潮评价工作，并积极参与相关政策的讨论与制定、参与编写涌潮影响评价技术规定，在涌潮水动力特性、涌潮数值模拟和物理模拟以及涌潮与建筑物的相互作用等方面取得了取得大量研究成果。因此，本标准的编制有良好的技术基础。按照团体标准编制要求，开展《建设项目涌潮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三、专利情况说明

本标准规定的内容是在总结我国涌潮影响评价工作的经验基础上进行编制，技术内容成熟，未涉及相关专利。

四、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1.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

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2. 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性分析。

目前国内尚未正式发布任何涌潮影响评价的相关标准。拟制定的《建设项目涌潮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海洋调查规范 第2部分 海洋水文观测》(GB/T 12763.2)、《水运工程模拟试验技术规范》(JTS/T 23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520)、《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等标准协调使用。本标准首次制定,与本行业现有的其他标准协调配套,没有冲突。与现有相协调的标准与本标准的内容没有重复。

五、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六、预期效益(报批阶段填写)

现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无。

七、其他说明事项

无。